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CAC 专字[2021]146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1029811405

报告编号: CAC专字[2021]1461号

报告单位: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10-29

报告日期: 2021-10-26

签字注师: 李海潮 祁宝银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CAC 专字[2021]1461 号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川城建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收益债)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南通市崇川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 2017 年南通市崇川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项目收益

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天 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市崇川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收益债（2017[76]号）核准，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发行价格为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文件印刷费、制作费及相关税费 1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6,50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486,500,000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与债券代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及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 2017 年南通市崇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3 个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偿还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509,851,869.45 元，募集资金使用账户、项目收入归集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 8,495,273.77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8110501011900942273	1,486,500,000.00	8,345,154.41	活期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0942232		115,721.40	活期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8110501012700942527		34,397.96	活期
合计:		1,486,500,000.00	8,495,273.77	

说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45,154.41 元；其中：募集资金 0.00 元，存款利息 8,345,154.4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资其他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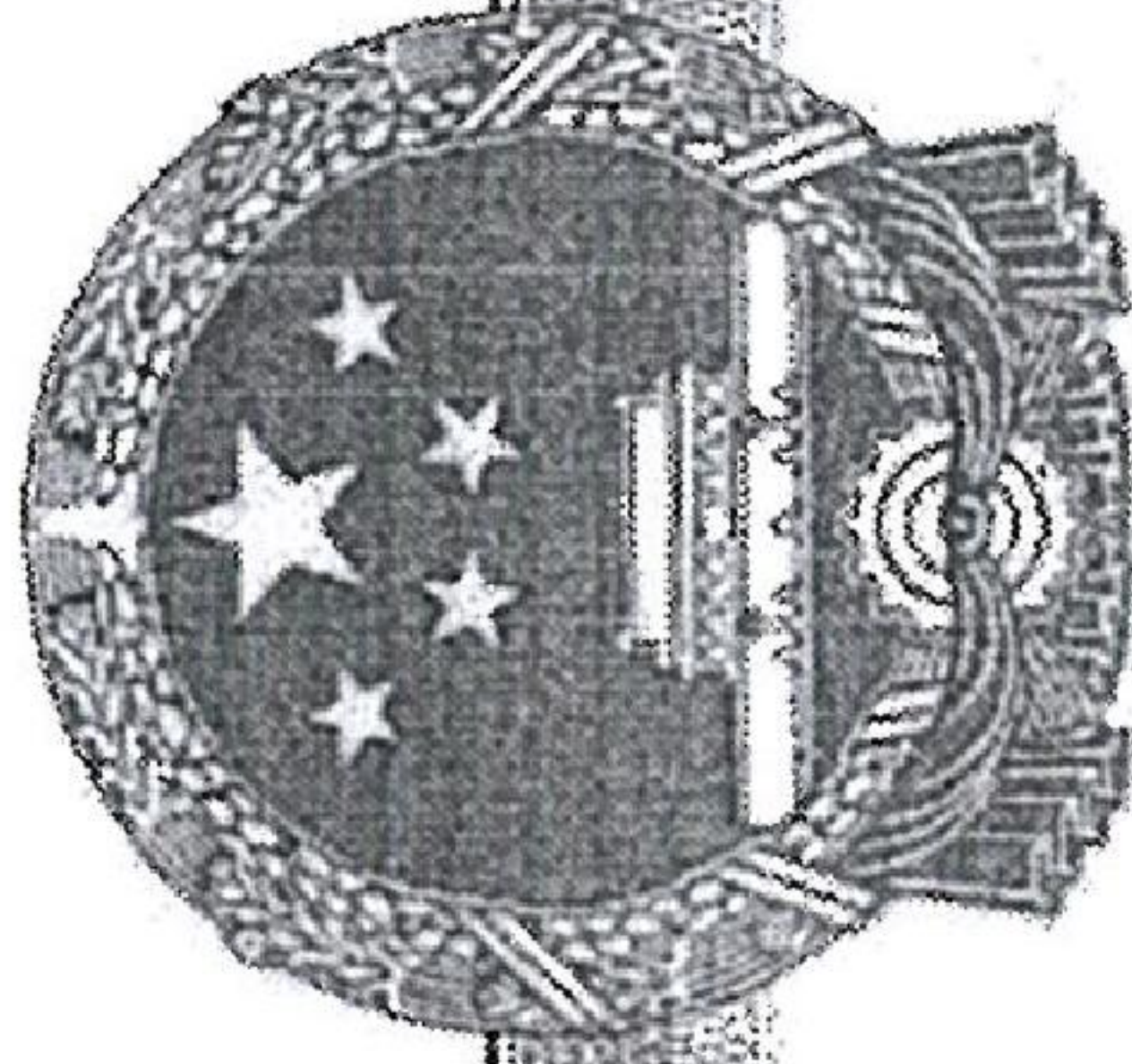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65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R15007地块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4,650.00			74,6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R15008地块安置房项目	否	80,000.00	74,000.00			7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34.52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34.52 万元。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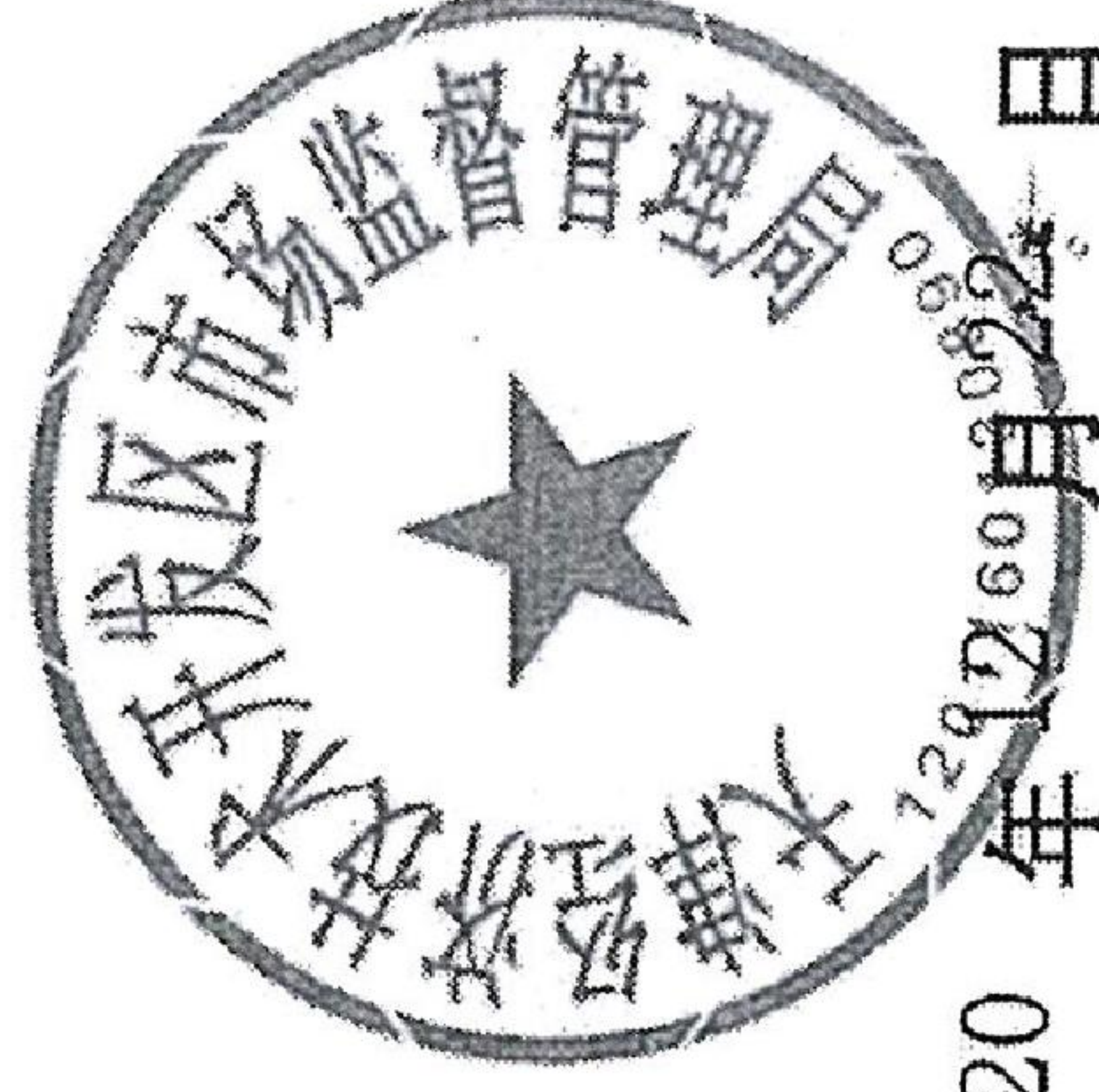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多途径了解、备案、
管理企业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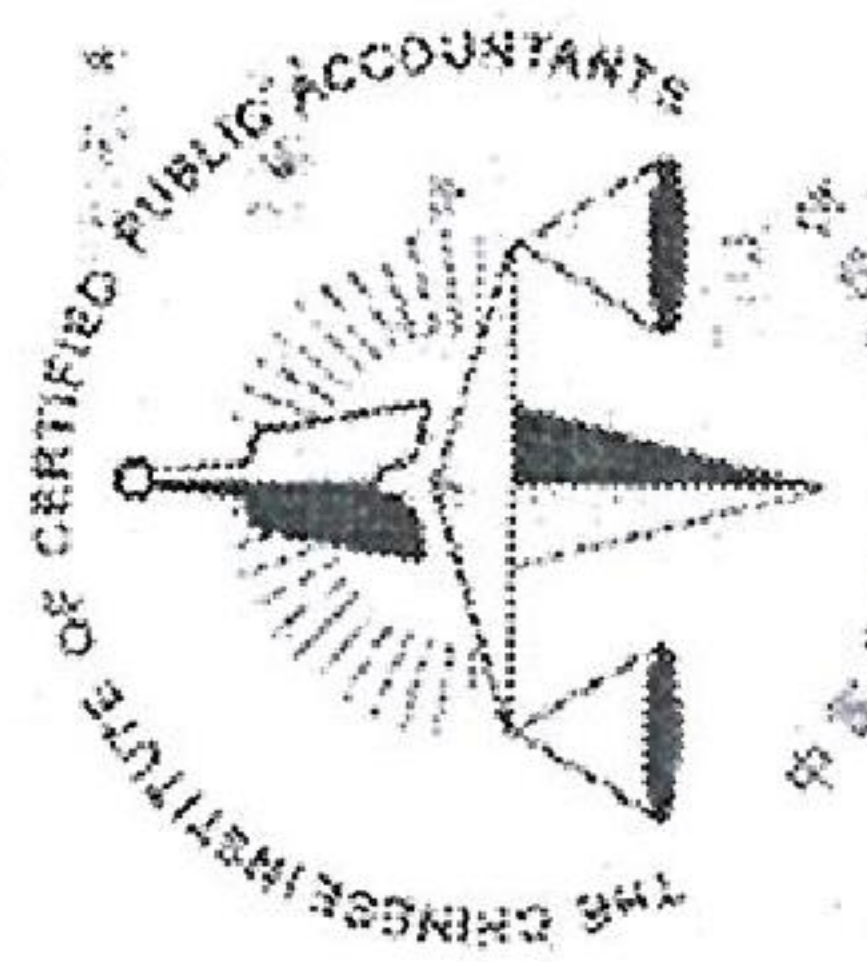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李海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72
身份证号	132335198207063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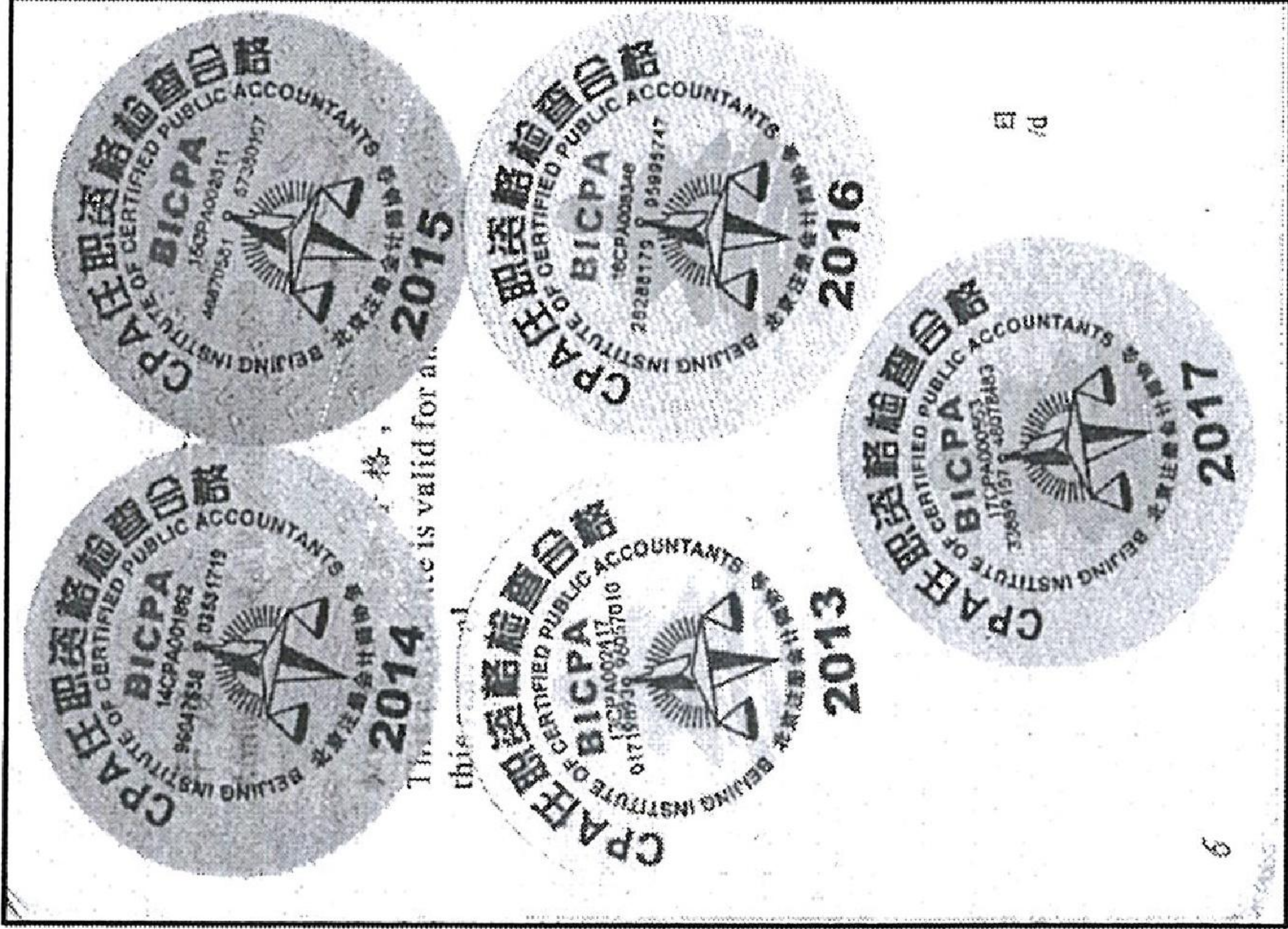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海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0272



姓名: 李海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72

证书编号: 1100015402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1日



注出: 大信北京分所, 2016.11.29.
转入: 中审华, 2016.11.29.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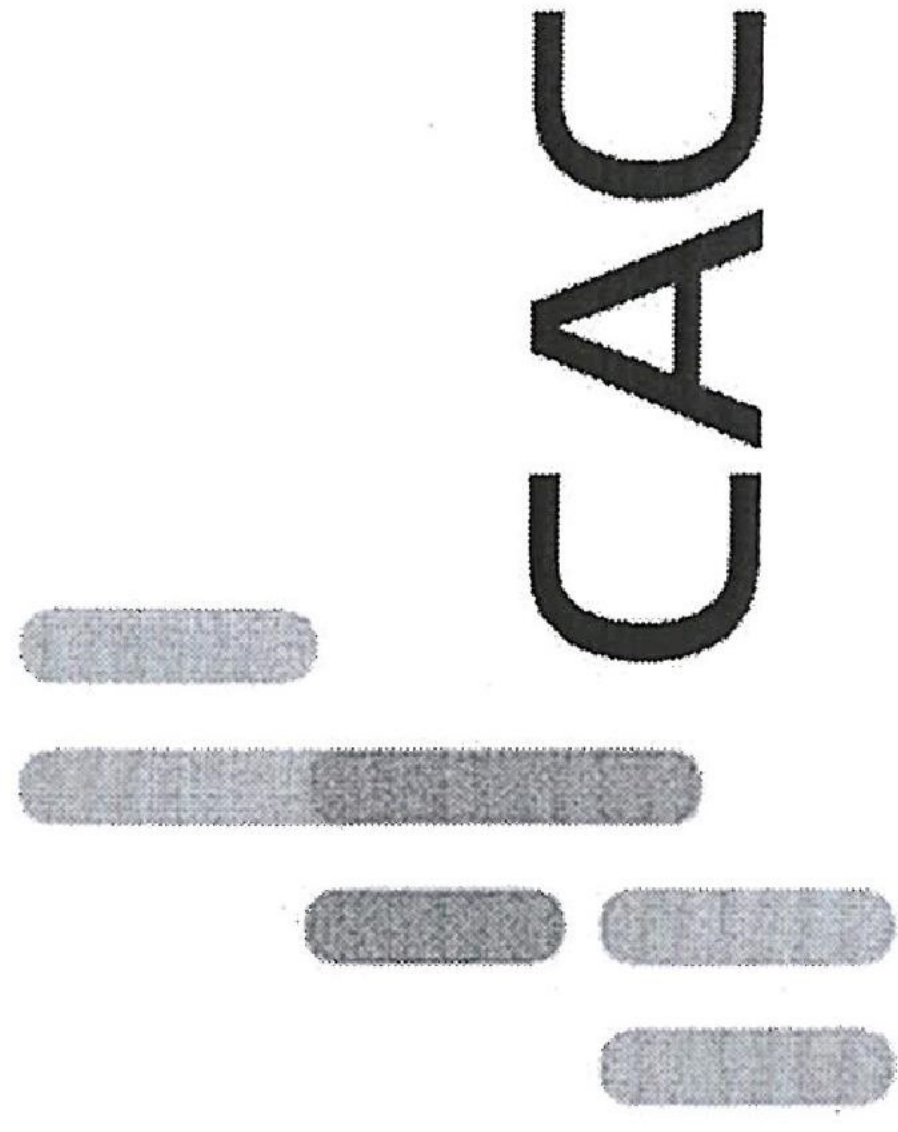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事项, 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注册证书。
二、注册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祁宝银

证书编号	120100110169
身份证号	120225198602162237



	姓名: 祁宝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2-16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20225198602162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01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8 月 21 日